



法官以案说法

主编 裴秀峰



法官以案说法

主 编 裴秀峰
副主编 王方顺 陈新利
胡军辉 扈亭河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官以案说法/裴秀峰主编. —东营: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2005. 11

ISBN 7-5636-2129-6

I. 法... II. 裴... III. ①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7140 号

法官以案说法

主编 裴秀峰

责任编辑: 闫长亮 (电话 0546-8395937)

封面设计: 傅荣治 (电话 0546-8391805)

出版发行: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 (山东 东营 邮编 257061)

网 址: <http://cbs.hdpu.edu.cn>

排 版: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开 本: 170×240 印张: 20 字数: 403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主编简介

裴秀峰，男，1963年8月出生，汉族，山东省利津县人，四级高级法官。1986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研究生学历。曾任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研究室副主任。1995年5月任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1996年4月任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庭庭长。2001年1月任垦利县人民法院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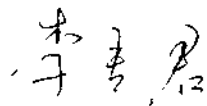
与他人合作出版了《青年学》、《民事诉讼与人民调解》、《实用行政诉讼法知识问答》、《狂潮黑浪》等专著。在《人民法院报》、《山东法制报》等国家级、省级报刊发表理论文章30余篇，受聘于石油大学（华东）任兼职副教授。

序 言

构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治国理想，又是治国实践；既是目标和过程的统一，又是理想与现实的结合。人民法院作为维护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民主法治、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职能部门，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事业中，地位重要，责任重大！

近年来，垦利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坚持以“公正与效率”为主题，以司法为民为宗旨，以业务建设为基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入推进法院各项工作，使队伍的整体形象明显提升，司法能力明显增强，在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定纷止争、维护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职能作用，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工作中，他们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实施“人才兴院”战略，高度重视法官队伍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公正文明高效”的法官队伍，为确保司法公正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多年来，垦利县人民法院的法官们在依法、公正、稳妥地审理每一起案件的同时，注重及时总结、思考、提高，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伏案笔耕，认真编写了《法官说法》一书。该书精心选取法官们审理的各类典型案件，结合实际，以案释法，辨法析理，深入浅出，处处闪耀着法官们睿智与创新的思想火花，折射出他们一心为民、维护正义、期盼和谐的高尚情怀，不仅是一本法官搞好审判工作的参考书，也是一本弘扬先进司法理念、普及法律知识的好教材。相信这本书的编辑出版，对进一步提高广大法官的业务素质、提升法官队伍的整体形象、增强司法服务的社会效果，都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最近召开的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了我国下一个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为我们深入推进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政法稳定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这就要求各级法院必须坚持以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必须把审判工作放在构建和谐社会这个更大、更高的目标中去研究和把握，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开拓创新，干事创业，站在新起点，实现新突破，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005年10月26日

目 录



急于回家强超车	致人死亡赔巨款	(1)
为了吃上野兔肉	高压电电死人	(4)
图报复电线打眼	妨害生产判 5 年	(6)
私藏枪支打伤人	致人轻伤数罪罚	(8)
昧良心坑病人款	假药贩子落法网	(10)
为了保住会计位	单位账目全销毁	(14)
虚构单位签合同	诈骗他人法不容	(17)
未成年致人重伤	锒铛入狱判 5 年	(20)
荒郊野外发淫欲	年轻小伙被判刑	(22)
占精神病人便宜	被以强奸罪判刑	(24)
被人欠债本受害	拘禁他人也不该	(26)
不孝子逼母身亡	被判刑罪有应得	(28)
利欲熏心贩儿童	铁拳击碎发财梦	(30)
暴力影片引歧途	效仿抢劫被判刑	(33)
难抵声讯台诱惑	盗打电话坐牢房	(36)
醉酒后盗窃车辆	醒酒后坐牢 10 年	(39)
刑满释放不悔改	盗牛盗车再进宫	(41)
梦想发财去诈骗	被判 2 年罚 3 千	(43)
专门抢骑车妇女	两摩托抢匪被判	(45)
为要货款违心愿	敲诈他人被判刑	(48)
泄私愤翻毁土地	法难容犯罪赔偿	(50)
私拉原油本违法	妨害公务错上错	(52)
为督促事故处理	冲击机关被判刑	(54)
遭人强奸作伪证	贪图钱财被判刑	(57)
讲义气收留逃犯	触犯刑律判拘役	(60)
贩卖毒品法不容	3 名毒贩落法网	(62)
明知罂粟仍种植	构成犯罪被判刑	(67)

饭店老板赚外快	赔了钱财又判刑	(69)
当官不为民谋利	贪财书记被判刑	(72)
多用电量少记数	收受贿赂被判刑	(75)

民事审判

一、诉讼法	(79)
一见钟情感情浅	依法送达判离婚 (79)
传票具有强制力	延期到庭被撤诉 (82)
交通事故互有责	原告起诉变被告 (84)
诉讼请求不具体	法院依法不受理 (86)
拒绝预缴公告费	原告起诉被驳回 (88)
善用诉前保全	维护合法权益 (90)
欠条笔迹难辨认	举证责任断纠纷 (93)
秘密制作的视听资料也能作证据	(95)
二、民法总则	(98)
依法订立协议有效	赔偿反悔不予支持 (98)
起诉超过时效	索债化作泡影 (100)
借款到期不催要	6年后起诉被驳回 (102)
误将九级当四级	多赔款项应退回 (105)
欠条虽是员工写	债务合伙人清偿 (107)
追偿权的诉讼时效应从何时开始计算	(109)
合伙期间的债务应由全体合伙人偿还	(112)
三、物权	(114)
非法私拆院墙	行为违法败诉 (114)
影响他人采光	法院判决败诉 (116)
相邻楼房过高	造成损失赔偿 (118)
房屋转租应取得出租人同意	(120)
四、债权	(123)
约定无偿借款	逾期还款付息 (123)
个人贷款单位用	法院判决个人担 (125)
碍于情面担保	法院判决还款 (127)
手中有欠条	为啥输官司 (129)
担保约定不明	视为连带保证 (131)
离婚离不掉共同债务	(134)

五、侵权	(136)
过路人无辜受伤 司机违章应赔偿	(136)
宾馆摆设“鸿门宴” 灌醉胁迫写欠条	(138)
老父就医小女卖房 继母回家无处安身	(140)
高压变压器致伤儿童 从业者无过仍应赔偿	(142)
举报家中被盗 被诉名誉侵权	(144)
帮忙修风扇触电身亡 均无过错受益者补偿	(146)
原为好心出妙计 岂料伤人共担责	(148)
紧急避险撞伤人 造成险情担责任	(151)
当场“捉奸”扣手机 行为违法归原主	(153)
为要债私扣车辆 方式不当应返还	(155)
共同侵权人 连带赔偿损失	(157)
毛驴踢伤女童 侵权人共担责	(159)
四儿童玩耍损车 其家长连带赔偿	(161)
职务行为受伤 雇主赔偿损失	(164)
租用车辆受损害 车主违约应赔偿	(166)
不真正连带债务 其中一方赔偿	(168)
帮忙受伤害 受益应补偿	(170)
无意思联络的多因一果侵权案件应按份担责	(173)
六、商事	(176)
枣园改种棉田 违反约定判还	(176)
索要八万当掮客 中介无效应退钱	(178)
签合同无资质 法院判决无效	(181)
扣证强留人才 劳动合同无效	(184)
雇员身体受损 雇主应当担责	(186)
公交车上被打 公交公司赔偿	(188)
无权处分财产 未被追认无效	(190)
一字之差出歧义 手有欠条难胜诉	(192)
排放噪声虽达标 造成损失仍赔偿	(194)
没有建立劳动关系 无权享受职工待遇	(197)
乱用不安抗辩权 诉讼请求被驳回	(199)
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出资承担责任	(202)
股东以个人名义替公司起诉被驳回	(205)
第三人不按约定履行义务时应由债务人继续履行	(207)
借款人不能以“私贷公用”推卸责任	(209)

在格式合同中私自为他人增设义务无效·····	(212)
买卖车辆不过户 起诉他人被驳回·····	(215)
七、婚姻家庭·····	(217)
单方接收送养女 夫妻离婚责自负·····	(217)
为子输血患精神病 诉离婚法情难兼顾·····	(220)
女方怀孕期间 男方不得离婚·····	(222)
婚姻期间借款 夫妻一同被诉·····	(224)
要求增加抚育费 法定条件需具备·····	(226)
祸不单行全家亡 全部财产岳母继·····	(228)
亲人车祸致死 婆媳对簿公堂·····	(230)
索要巨额彩礼 婚约解除返还·····	(233)
未办登记即同居 行为违法被解除·····	(235)
子女索要教育费 已经成年不支持·····	(237)
隐瞒病情骗结婚 感情破裂准离婚·····	(239)
离婚主张探望权 合理合法受保护·····	(241)
不支付抚育费 母子对簿法庭·····	(243)
离婚财产无争议 抚养孩子起纷争·····	(245)
夫妻反目诉离婚 共同财产应平分·····	(247)
离婚遗漏财产 起诉要求分割·····	(250)
实施家庭暴力 损失丈夫赔偿·····	(252)
不孝儿拒不养老 年迈父母诉上公堂·····	(254)
养子不孝 收养人可以解除收养关系·····	(256)
婚前索取财礼款 婚约解除应返还·····	(259)

行政审判

不先申请行政复议败诉·····	(262)
男方到女方落户与本村村民同权·····	(264)
村民小组在本案中不具有主体资格·····	(266)
原告没有尽到举证责任败诉·····	(268)
抢小孩摔伤人政府被告上法庭·····	(270)
行政机关逾期提供证据败诉·····	(272)
村民会议决议违法被撤销·····	(274)
镇政府强行拆迁被确认违法·····	(276)
认定工伤不遵守法定程序被撤销·····	(278)

户口未迁出的出嫁女享有集体财产分配权	(281)
举报年检不当起诉行政机关被驳回	(284)

强制执行

多年欠款未索回 诉讼保全了心事	(287)
讲义气为好友担保 受牵连有苦难言	(289)
担保义务不履行 扣押财产强执行	(291)
不按时履行义务 加倍支付债务利息	(293)
法院文书不履行 共有房屋被执行	(295)
协助义务不履行 法律后果自担负	(297)
擅改孩子姓名不对 拒付抚养费亦违法	(299)
和解协议不履行 恢复执行原文书	(301)
拖欠货款未还 执行到期债权	(303)
替代完成执行行为 被执行人承担费用	(306)
后记	(308)

刑事审判

急于回家强超车 致人死亡赔巨款

王方顺

【案情要览】

被告人胡某,男,32岁,小学文化,利津县陈庄镇农民。

2005年1月6日16时许,被告人胡某驾驶拖拉机沿230省道由南向北行驶至8公里+800米处一窄桥上时,按规定本不能超车,但胡某却为了赶时间而错误地采取了超车行为,将站在公路西侧桥头上的王某、刘某撞倒,拖拉机也翻入公路西侧沟中,王某、刘某不幸死亡。1月7日,胡某被刑事拘留,1月21日被逮捕。经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分析认定,胡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经查,被告人胡某系陈某雇佣司机,陈某系肇事拖拉机车主。在刑事诉讼中,被害人家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民事赔偿。

【法院审判】

垦利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之规定,判决车主陈某赔偿被害人王某家人各项损失共计198639.6元,赔偿被害人刘某家人各项损失共计200090.68元,被告人胡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交通肇事罪的主要特征是: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交通运输安全,包括公路交通运输安全和水路交通运输安全,对航空运输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刑法中另有特别的保护规定。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引起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主要表现为违反劳动纪律或者操作规程,玩忽职守或者擅离职守、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者违章驾驶等。只有违章行为,同时造成重大事故的,才构成交通肇事罪。犯罪主体是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而肇事的自然人,主要是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但非交通运输人员在从事交通运输过程中肇事,也构成交通肇事罪。主观方面是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这种过失,是行为人对所造成的严重后果的心理态度,其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本身,则是明知故犯。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构成交通肇事罪,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是造成死亡1人或重伤3人以上的;二是重伤1人以上,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三是造成公私财产直接损失的数额,起点在3万元至6万元之间的。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构成交通肇事罪,如果交通肇事后逃逸或者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视为“情节特别恶劣”,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是造成2人以上死亡;二是造成公私财产直接损失的数额,起点在6万元至10万元之间的。

违反交通安全法,发生“重大事故”或者“情节特别恶劣”,构成交通肇事罪,同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则在相应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一是犯交通肇事罪,畏罪潜逃,或有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或隐瞒事故真相,嫁祸于人的;二是酒后驾车的;三是非司机驾驶机动车辆的;四是驾驶无牌照车辆的;五是明知机动车辆关键部件失灵仍然驾驶的;六是具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交通肇事后,因逃逸而致人死亡的,则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案中,胡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造成二人死亡的交通事故,且被告人在此事故中负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胡某在案发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从轻处罚。同时,被告人已积极赔偿了两被害人的经济损失85000元,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且得到了被害人近亲属的谅解,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陈某作为肇事车车主和胡某的雇主,对给被害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负担民事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必须严格遵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车辆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不得超车,被告人胡某却

不遵守有关规定,在一窄桥上超车,从而导致重大交通事故发生。此案再次说明,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必须遵守。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为了吃上野兔肉 高压电线电死人

宋成元

【案情要览】

被告人王某,男,39岁,初中文化,垦利县垦利镇某村农民。

被告人孙某,男,48岁,小学文化,垦利县垦利镇某村农民。

东营是黄河入海的地方。美丽的黄河三角洲有着全国最大的濒海湿地,这里不但是珍、稀、濒危鸟类的乐园,也风吹草低,狐兔出没。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东营对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的加大和生态环境的改善,野兔迅速繁殖。被告人王某、孙某禁不住鲜美野兔肉的诱惑,产生了利用野兔发财的想法。两人购买了捕兔器、蓄电池等设备,准备大干一场。2002年8月26日晚6时许,被告人王某、孙某带着捕兔器、蓄电池、铁锨和铁丝等工具,驾驶摩托车来到垦利县永安镇政府南的野地里准备电野兔。到晚上11时许,二人见路上没有了行人,就将捕兔器输出的高压电接到顺着田间土路拉扯的铁丝上。但不巧的是,第二天早上5时许,永安镇永安村的张某骑摩托车顺土路行使时,不幸碰到王某、孙某拉扯的高压电铁丝,被电击身亡。王某、孙某见电死了人,吓得匆忙逃离现场。两人越想越害怕,8月28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两人于当天被刑事拘留,9月11日被逮捕。在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家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两被告人积极进行了赔偿。

【法院审判】

垦利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没收作案工具红色雄风100两轮摩托车一辆、红色天虹90两轮摩托车一辆、捕兔器一个、铁丝辘子一个、蓄电池一个。

【法官说法】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过失以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过失以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主观方面由过失构成。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危害公共安全类罪中的一种。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本类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如果犯罪行为指向特定的人和财产,而不直接危及多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则不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在客观方面,必须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这种危害行为有两种情况,一是实施了已经造成实际损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二是实施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即这种行为虽然尚未造成实际损害结果,但足以危害多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在犯罪的主观方面,有的犯罪是故意,有的犯罪是过失。故意犯罪也就是明知自己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心理态度。过失犯罪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的一种心理态度。

本案中,被告人王某、孙某私设带有高压电的铁丝捕猎野兔,他们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结果,但认为现场已经过仔细巡察,并且时间已晚,一般不会有危害结果的发生,但最终还是导致他人触电死亡,其行为就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告人王某、孙某作案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积极向被害人的近亲属赔偿了经济损失,且被害人的家属书面提出了对两被告人减轻处罚的建议,法院根据两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依法对被告人王某、孙某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王某、孙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法院对两被告人使用了缓刑。

法官提醒:此案再次告诉我们,无论干什么事,都不能抱着侥幸的心理。以侥幸的心态去干某件事,自认为不会发生问题,可经常会出现自己不愿发生的差错。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图报复电线打眼 妨害生产判五年

顾国云

【案情要览】

被告人王某,男,30岁,初中文化,农民。

垦利县某有限责任公司铺设的变电站通机房电缆线经过王某的螃蟹池,王某以电缆线对螃蟹造成了损害为由要求该公司进行经济赔偿。本着化解矛盾的原则,该公司答应了王某的部分要求,支付了王某不少的赔偿款。因没有按自己的要求进行赔偿,王某产生不满,怀恨在心,产生报复心理。为给该公司造成损失和麻烦,2002年6月9日中午,王某用钳子和钢钉在该公司所铺设的正在使用中的变电站通机房电缆线上打了五个眼。2002年6月30日,因电缆线上被打了眼,导致该公司在使用被打眼电缆线时生产发生问题,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969元。该公司经对线路检查,发现了生产发生问题的原因,就报了警。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系王某所为,王某被抓获。

【法院审判】

垦利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五年。

【法官说法】

破坏电力设备罪是危害公共安全类罪中的一种,是指故意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电力设备包括发电、变电、输电、供电等设备。与破坏电力设备罪规定在刑法同一条文中的还有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是指故意破坏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易燃易爆设备包括燃气的发生、净化、输送、储存设备。其他易燃易爆设备是指电力设备、燃气设备以外的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如储油罐、石油管道设备等。该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犯罪对象是电力、易燃易爆设备,并且破坏的对象必须是正在使用中的电力、易燃易爆设备。如果破坏正在制造、运输、安装、架设,或者库存尚未使用的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不可能产生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不构成本罪。犯该罪还必须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破坏电力、易燃易爆设备会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

这种结果的发生。

刑法还规定了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是指过失损坏正在使用的电力、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根据刑法规定,故意破坏电力设备、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如果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造成了严重后果,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破坏电力设备、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法官提醒:在遇到问题时,一定要保持冷静,要理智地去解决,切不可图一时痛快,而种下大祸,否则后悔晚矣!被告人王某与某有限责任公司因铺设电缆线发生的纠纷,完全可以通过协商或其他方法解决,而被告人王某却一时冲动,采取了在电缆线上打眼的方法,予以报复,结果既给被害单位造成了损失也害了自己,实不可取。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